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邓州市档案馆

住所地：邓州市新华中路

乙方（中标人）：河南千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办事处凤栖街 686 号保利罗兰香谷 4 号楼 1 单元 5 层 501 号

合同签订地点：邓州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03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及标段：邓州市新档案馆搬迁项目 1 标段，项目编号：2024-01-8）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备注
智能型档案密集架	智能型	河南千全	立方米	615	2780.00	17097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	
手动型档案密集架	手动型	同上	立方米	1950	1300.00	2535000.00	同上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佰贰拾肆万肆仟柒佰元整（¥4244700.00）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肆万肆仟柒佰元整（¥：4244700.00）。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和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限：50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计算。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5、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15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15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七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 (2) 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 3.2、保修期自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3.3、免费保修期：3年，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包括更换零件及其相关设备，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 3.4、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24小时。
- 3.5、若产品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 3.6、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八条 货款支付

1、开工后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叁仟肆佰壹拾元整(¥1273410.00)，货物安装完毕付至合同总款的80%，即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玖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3395760.00)，货物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即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肆万肆仟柒佰元整(¥4244700.00)。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邓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

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邓州市档案馆

法定代表人：王学信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年3月7日

乙方：河南安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年3月7日